



淮南市粮食局关于 全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淮粮财〔2017〕124号

各县区粮食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9号），深化我市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改革发展进程，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2017年度进一步完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独立核算户数整合到26个左右，较上年同期减少20%。2018年启动国有粮食企业土地变性确权工作，努力推动市区和凤台县土地变性确权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继续拓展“粮食银行”业务，支持鼓励国有粮食企业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到 2020 年，淮南市区、寿县、凤台县、毛集区各培育一个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粮食企业；在全市努力打造一个市场控制力、影响带动力、核心竞争力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粮食企业集团。

二、重点任务

1.全力推进企业整合重组。按照“一县一企、一企多点”的改革目标，淮南市区通过调整企业布局、整合资产资源等，结合粮安工程建设及对预保留的购销企业（站库），实施战略性优化整合重组，组建粮食集团公司或保留一至二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母子（分）公司管理模式对原收储站库进行管理，切实发挥区域粮食调控“压舱石”作用。重点以地方储备粮库、粮食产业园为依托，采取合并、划转、招商等方式，采用市场、行政和法律等手段，推动国有粮食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促进企业由分散经营向集中经营转变、由单一经营向多元经营转变，逐步培育和催生一批具有内在活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国有粮食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2.加大土地变性确权力度。提高对土地变性确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系统上下形成土地变性确权是提高资产质量、夯实发展后劲、突破融资瓶颈、拓展发展空间重要支撑的共识。积极争



取地方政府支持，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后作价入股保留的购销公司（集团）等方式，为目前占有使用的土地办理产权属于国有粮食企业的出让土地证。土地变性确权后，依法依规进行账务处理，增加企业有效资产，提升企业资信等级，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通过优质资产撬动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服务企业发展。

3.强化管理盘活国有资产。各县区粮食局继续履行国有粮食企业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的资产运营与管理，对闲置企业资产，要合法合规规范处置，大力推进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全力推进“粮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仓储功能，提升仓储条件。优化企业购销网点布局，推进粮食物流通道和粮油批发市场建设，提高粮食流通效率，提升粮油购销调控水平。

4.全面探索企业转型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粮食产业链整合，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粮食产业联合体，围绕“安徽好粮油行动计划”，推进粮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创新发展模式，吸引其他国有资本、集体和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培育和催生一批产业融合领军



企业。发展多类型产业融合方式，做好“皖粮产后服务工程”。坚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可持续经营并举，加强对凤台粮食银行的督促指导，扩大经营范围，壮大企业实力。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粮食局成立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李艳景任组长，副局长祁家学、金新、纪委书记宋逊田任副组长，局财务、人事、仓储、调控、行管科、监察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财务科，具体处理改革相关事宜。各科室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我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顺利开展。

2.坚定信心攻克难点。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增强改革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针对国有粮食企业规模弱小、机制不活、产权制度改革滞后等难题，各县区粮食局及各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当，亲自挂帅，当改革促进派和实干家，把抓改革落实的责任扛起来，牵住改革“牛鼻子”，及时把握粮食流通工作的新机遇，抓难点，补短板，做到分类施策改革、精准施策改革，确保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落地生根。

3.着力推进改革步伐。要准确理解宏观政策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三农”工作总体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加大改革推进和落实力度，坚持“破”字当头，



迎难而上,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围绕体制机制创新,突出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鼓励支持基层创新,不断拓展改革空间,促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打破僵局、走出困局、拓展全局,为加快我市现代粮食流通事业健康发展赢得更大主动。

4.多方凝聚改革合力。各县区粮食局及国有粮食企业要善于借势借力借资源,既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财政、国土等部门的支持,也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探讨、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做好资产评估、审计监督等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形成改革发展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进程。

5.切实强化改革责任。要认识到改革有阵痛,但是不改革就是长痛的道理,不断强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使命担当。要认真落实改革责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把改革抓在手上,一步一步往前推,一层一层往下落,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各县区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改革抓的紧、有成效的及时通报表扬,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问责追究。

2017年10月30日